

# 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

## 一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

1.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查閱。
2. 每月交付之稽核報告檢附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查閱報告意見表，供各審計委員回復意見。獨立董事(審計委員)亦透過電話、E-MAIL 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報告相關事宜。
3. 自 108 年 8 月起，內部稽核主管應獨董要求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。
4.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董事會前，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，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。

## 二、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9/01/31	寄送 20018 年 1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2/27	寄送 2019 年 01~0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3/29	寄送 2019 年 02~03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4/30	寄送 2019 年 03~04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5/31	寄送 2019 年 04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6/25	寄送 2019 年 05~06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7/31	寄送 2019 年 06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8/08	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，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2019/08/30	寄送 2019 年 07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09/30	寄送 2019 年 08~09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10/31	寄送 2019 年 09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11/07	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，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2019/11/29	寄送 2019 年 10~11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2019/12/31	寄送 2019 年 11~12 月之稽核報告予審計委員。

## 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

### 三、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：

日期	溝通重點
2019/03/20	1.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。 2.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2019/05/07	1.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2019/08/08	1.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2019/11/07	1. 安排會計師向審計委員說明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及與會人員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。